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7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HS/1/04/1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4月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梁何綺文女士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韓達忠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棟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錫謙先生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983/05-06號文件 —— 2006年2月7
日會議的紀
要

立法會CB(1)824/05-06(01)號文件 —— 小組委員會
提交內務委
員會的報告
擬稿)

2. 2006年2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1)877/05-06(01)號文件 —— Simon N M
YOUNG先生
於2005年在
劍橋大學出
版社發表有
關“在香港制
定保安法例”
的文章(只有
英文本))

3.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送交小組委員會參閱。

I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105/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06年2月7
日會議上所
提事項作出
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LS42/05-0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所擬備有關
“聯合國制裁
規例中為實
施聯合國安
全理事會決
議所作決定
針對指定人
士的條文”的
文件

立法會CB(1)1166/05-06(01)號文件——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的規例(自2004年7月以來至2006年3月24日止)的一覽表

立法會CB(1)1133/05-06(01)號文件——《〈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06年(修訂)規例》

立法會CB(1)1133/05-06(02)號文件——《2006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報告擬稿作出的回應

4.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擬稿，已於2006年2月9日送交政府當局以徵詢其意見。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告知委員，律政司仍在研究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所提出的事項，並將於適當時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回覆。

政府當局就2006年2月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105/05-06(01)號文件)

5.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有關制裁事宜的決議而採取的安排，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意見。委員察悉根據所得資料，澳門行政長官會訂立並在《公報》刊登公告，藉以頒布此類安理會決議。有關規定成為澳門法律的一部分，而當局並無需要另行立法。此做法與香港的制度不同。根據香港的制度，當局須制定本地法例，以實施安理會決議及其他國際協議。

6. 就此，政府當局表示，澳門的法律制度與香港不同。一如政府當局在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回應文件中所作解釋，澳門第4/2002號法律，亦即《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已訂明有關下述事項的特定罪行：提供及供應被禁制的軍事／非軍事服務、被禁制的武器及貨物；被禁制基金的運用及提供使用等。有關禁制等條文所適用的項目，顯然以非常廣義及概括的字眼作出界

定。該法律亦訂明各項禁制條文適用於國際規則或制裁所針對的國家、地區、人士或公共或私人實體，因而與特定的安理會決議具有聯繫。然而，在實際執行時，由於有關定義的範圍廣泛，因而產生澳門法律中各項一般條文如何受到相關的安理會決議所規限的詮釋問題。而且在細閱有關法律時，將難以完全知悉該等條文涉及何種相關的罪行。另一關注事項是，澳門法律所訂的現有定義未必足以涵蓋日後實施的安理會決議。相反，香港訂立用以實施特定安理會決議的規例的範圍明確，且就有關的禁制事項及罪行作出更確切的規定。基於上述理由，政府當局認為澳門採取的做法實難以應用於香港。

7. 主席指出，由於香港及澳門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區，兩地均以本身的《基本法》作為其憲制基礎，兩個特區所採取的不同做法只反映兩地不同的法律政策，而不涉及合憲性或主權的問題。因此，她表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研究可如何改善現行安排。

法律事務部所擬備有關“聯合國制裁規例中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所作決定針對指定人士的條文”的文件
(立法會LS42/05-06號文件)

8. 助理法律顧問2向委員簡介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而擬備的上述文件。該文件列出由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初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訂立的10項規例中，針對指定人士而非按《制裁條例》第2條中“制裁”的定義所規定針對地方實施制裁的有關條文。此等條文同時包括旨在凍結由有關的安理會決議所指名人士持有的資金的條文。該文件並未包括2006年3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06年(修訂)規例》及《2006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助理法律顧問2 9. 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2擬備該文件的最新版本，加入上述兩項規例的有關條文(如有的話)，供委員參考。

有關《〈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06年(修訂)規例》(2006年第58號法律公告)及《2006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2006年第59號法律公告)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133/05-06(01)及(02)號文件)

1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上述兩項規例提交的資料文件，該兩項規例旨在處理把若干制裁條文的有效期續期的事宜。委員同意該兩項規例並未出現任何具體事項，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以作進一步的討論。

IV.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11. 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可就小組委員會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擬稿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時，才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5月11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6年4月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10 - 000609	主席	(a) 引言及歡迎辭 (b) 通過2006年2月7日會議的紀要	
000610 - 001439	主席 政府當局 呂明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不贊成在香港採取澳門用以實施聯合國制裁事宜的安排的立場	
001440 - 001647	主席 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擬稿	政府當局將因應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1648 - 00291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助理法律顧問闡釋2004年7月以來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10項規例中，針對指定人士而非按《制裁條例》所規定針對地方實施制裁的有關條文	助理法律顧問將因應會議紀要第9段所述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2915 - 003118	主席 政府當局	(a) 把若干制裁條文的有效期續期的《〈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06年(修訂)規例》(2006年第58號法律公告)，以及《2006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2006年第59號法律公告) (b)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5月11日